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昇國內醫界對肥胖症統合治療的專業性，特參照衛生署所公佈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肥胖症專科醫師（第二專科）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工作，並訂定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申請本會之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基本資格：

- 一、 凡持有國內或教育部認定之國外醫學院醫科或醫學系畢業證書，或經政府認定之類似證書者。
- 二、 持有衛生署核發的醫師證書者。
- 三、 凡持有衛生署認可之各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從事肥胖症治療工作達 1 年以上（含）者。
- 四、 入會須滿 1 年以上（含 1 年）者。
- 五、 凡能提供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肥胖症病歷 50 例影本，每例治療紀錄至少半年。
- 六、 一年內須累積修滿由本學會認定之 24 小時的教育積分者。

第二章 甄審方式、甄審範圍、計分基準

第三條 專科醫師甄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採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採口試方式進行。筆試及口試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兩年。

第四條 筆試試題範圍，包括基礎醫學：臨床生化學、生物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膳食療養學；臨床醫學：肥胖症之臨床處理準則、減肥門診技巧、肥胖症相關疾病診斷與治療及其他肥胖症相關之知識。

口試範圍包括甄審筆試題目內容和應試者所提供之肥胖症個案病歷。

第五條 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成績將以總分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一百分為滿分，滿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三章 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第六條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相關

事項，於專科醫師甄審前 2 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一律以通訊/郵寄方式報名為之。

第八條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衛生署核發的醫師證書影本
- 三、衛生署核發的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四、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會員證影本
- 五、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肥胖症個案病歷影本 50 例
- 六、服務證明正本或開業執照影本
- 七、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 八、繳費證明影本
- 九、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十、補行口試者，繳交之前之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專科醫師甄審結果，由本會以書面通知。經甄審合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條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讀或影印試卷。

第四章 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之甄審委員會設甄審委員 7 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學有專精之學者聘任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甄審委員之職責為：

- 一、審核申請甄審者之學經歷。
- 二、參與命題、評分、口試及筆試等工作。
- 三、監督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工作。
- 四、申請甄審者在職教育課程之安排。
- 五、其他與甄審相關之工作。

第五章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十三條 肥胖症專科醫師證明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 6 年

第十四條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肥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6 年內，參加繼續教育達 200 積分以上。積分依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規定

計算。

第十五條 專科醫師證書展延者，本會將在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在籍專科醫師，申請證書展延事宜。

第十六條 申請肥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四條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服務證明正本
-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五) 繳費證明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結果，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如需複查以本人及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複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所核發之專科醫師在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任何醫療行為或因該行為而被本國法律判刑確立者，經甄審委員會認定議決後，自即日起撤銷其專科醫師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收取甄審費、證書費、複查費。各項費用額度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相關試卷、論著、病歷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將保留1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將保留2年。

第二十一條 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研究討論並送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時亦同。

第七章 特別條款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第一屆肥胖症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而制定本特別條款。

第二十四條 凡醫師符合第二條一至四款之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筆試直接參加口試：

- 一、 具有國外肥胖醫學專科資格，且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 二、 具有衛生署審定為講師（含）以上資格，且最近三年內從事肥胖症醫學研究工作，並最近三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身份於相關學會作壁報或口

頭報告論文三篇（含）以上，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三、 擔任肥胖症臨床治療工作達三年（含）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身份於相關學會作壁報或口頭報告論文三篇（含）以上，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四、 擔任肥胖症臨床治療工作達三年（含）以上者，能夠提供個人主治或參與治療之肥胖症病歷 50 例影本，每例治療紀錄至少半年。同時接受由本學會安排的 15 小時繼續教育學分，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五、 曾在國外進修肥胖醫學半年（含）以上者，且繼續從事肥胖相關工作滿二年（含）以上者，經本會審查認可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第一屆甄審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第一屆甄審委員，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於首屆專科醫師甄審舉行後即取得本會專科醫師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特別條款於第一屆專科醫師甄審後即自動失效。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肥胖症專科醫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本辦法定案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從事減肥門診醫師之醫療服務品質，鼓勵減肥門診醫師的在職進修，追求肥胖醫學新知，推展肥胖症相關領域醫學，特訂定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和繼續教育積分包括本會及各教學醫院或醫事團體所舉辦有關肥胖症醫學之繼續教育課程和任何與肥胖症醫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三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一)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本會繼續教育委員組為之。

(二) 專科醫師須自行保管所有之積分證明，以便日後積分核對。日後核對積分時，如有出入，將以原始積分證明為依據，若無法提供原始積分證明，一律以本學會所登記的資料為最後依據。本學會將定期寄發積分累積明細表予各專科醫師。

(三) 參加本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核給積分 40 分。

(四) 參加本會舉辦或非本會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定，核給積分 30 分為限。
論文壁報展示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10 分、第二作者得積分 7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5 分；口頭論文報告，報告人得積分 20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7 分；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得積分 30 分。

(五) 參加國際性與肥胖症研究有關之學術活動（須提出報名單或繳費證明單），每半天得積分 15 分。

論文壁報展示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20 分、第二作者得積分 10 分；口頭論文報告，報告人得積分 60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10 分；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得積分 50 分。

(六) 參加本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肥胖症繼續教育課程，每次核給積分 50 分；擔任授課者，核給積分 25。

(七) 發表肥胖症論文於科學引證指數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雜誌，經刊登者，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60 分，第二作者核給積分 30 分，

其他共同作者核給積分 20 分。(申請者須附：1、雜誌是 SCI 的證明影本。2、該篇文章的抽印本影本。3、請將雜誌名稱、題目、作者名字、刊登日期圈選出來。)

- (八)發表肥胖症論文於非科學引證指數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雜誌，經刊登者，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30 分，第二作者核給積分 15 分，其他共同作者核給積分 10 分。

第三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申請

第四條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之申請

- 一、本會所舉辦之任何繼續教育活動，其積分申請與認定，均依照第二章各條款自動生效。
- 二、非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其積分申請需在開辦前「30 天」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及各個會員，並公佈於本會之網站上。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非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之積分申請，來函時需附上活動舉辦之時間、地點、活動名稱、演講者姓名及學經歷、演講內容摘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第四章 施行細則

- 第五條 由各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學術活動和繼續教育課程，應發給出席之證明，且應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出席狀況而發給證明，請勿於報到時發給出席證明。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發表論文，如同一著作在不同之雜誌發表時，不得重複申請認定繼續教育積分。
- 第七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經發現，註銷該時間之繼續教育積分。
- 第八條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將出席簽名單正本寄回本會。逾期者將不予承認。

第五章 附則

- 第九條 肥胖症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在此期間內繼續教育積分需滿 200 積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訂、修改亦同。

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辦法

民國 91 年 01 月 25 日擬定本草案
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本草案
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本草案
民國 91 年 08 月 03 日通過本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修正本辦法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辦理本學會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特定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的目的為培養優秀之體重管理專業人員，使之資格化，期能提高體重管理治療團隊之素養，並提升肥胖症醫療服務品質。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凡申請本學會之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者，須符合下列各項基本資格：

一、凡本學會會員，且定期繳納會費，並持有中華民國營養師証書者。

二、體重管理工作經歷

在體重管理相關機構，擔任體重管理工作壹年以上(含)者。且一年內須累積修滿由本學會認定之 24 個教育訓練學分者。

第三條 資格審核：

一、資格審核由甄試委員會執行，再提報理事會核准。

二、資格審核內容包括：

（一）、中華民國營養師証書

（二）、24 個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三）、會員證明

第三章 甄試方式、甄試範圍、計分基準

第四條 本學會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分成資格審核、筆試及口試三部份。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筆試通過後才能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可保留 2 年。

第五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筆試成績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一百分為滿分，滿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甄試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筆試命題委員和口試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甄試範圍包括體重管理作業及相關之專業知識。

第四章 實施甄試之程序及步驟

- 第七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報名、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於體重管理營養師甄審前2個月公告之。
- 第八條 參加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一律以通訊/郵寄方式報名為之。
- 第九條 報名參加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報名表
 - 二、中華民國營養師證書影本
 - 三、繳費證明影本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
- 第十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結果，由本學會以書面通知。經甄試合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發給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
- 第十一條 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秘書處申請（以郵戳為憑），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答案。

第五章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 第十二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且 6 年內須維持會員資格，否則撤銷其體重管理營養師資格。會員可於期滿後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期限為 6 年。
- 第十三條 申請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參加 200 個繼續教育學分。
- 第十四條 申請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展延者，本會將在證書期滿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證書展延事宜。
- 第十五條 申請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在職證明正本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五、繳費證明影本
- 第十六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結果，由本學會以書面通知。如需複查以本人及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查之。
- 第十七條 本會所核發之體重管理營養師在有效期限內，如有違反任何超越營養師權責之醫療行為或因該行為而被本國法律判刑確立者，經甄審委員會認定議決後，自即日起撤銷其體重管理營養師資格。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甄審或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得收取甄審費、證書費、複查費。各項費用額度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 第十九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或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相關試卷、資格證明文件、教育學分證明等資料，將保留 1 年，但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將保留 2 年。
- 第二十條 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師甄試，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本會體重管理營養師甄審委員會研究討論並送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特別條款於第一屆體重管理營養師甄審後即自動失效。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體重管理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草案

民國 91 年 01 月 25 日擬定本草案

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本草案

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本草案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體重管理營養師在獲得本學會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後，能夠持續累積體重管理相關專業知識，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繼續教育積分包括本會及各教學醫院或醫事團體所舉辦有關肥胖症醫學之繼續教育課程和任何與肥胖症醫學相關之學術活動。

第二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三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為之。

(十) 本學會將定期寄發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積分累積明細表予各體重管理營養師。

(十一) 參加本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核給積分 40 分。

(十二) 1.參加本會舉辦或非本會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定，核給積分 30 分為限。

論文壁報展示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10 分、第二作者得積分 7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5 分；口頭論文報告，報告人得積分 20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7 分；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得積分 30 分。

2.參加國際性與肥胖症研究有關之學術活動(須提出參加會議之註冊證明單)，每半天得積分 15 分。

論文壁報展示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20 分、第二作者得積分 10 分；口頭論文報告，報告人得積分 60 分，其他共同作者得積分 10 分；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得積分 50 分。

(十三) 參加本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肥胖症繼續教育課程，每次核給積分 50 分；擔任授課者，核給積分 25 分。

(十四) 發表肥胖症論文於科學引證指數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經刊登者，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60 分，第二作者

核給積分 30 分，其他共同作者核給積分 20 分。(申請者須附：1、SCI 的證明影本。2、該篇文章的抽印本或影本。)

- (十五) 發表肥胖症論文於非科學引證指數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經刊登者，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核給積分 30 分，第二作者核給積分 15 分，其他共同作者核給積分 10 分。

第三章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申請

第十一條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之申請

- 一、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其積分申請與認定，均依照第二章各條款自動生效。
- 二、非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其積分之申請需在開辦前 30 天向本會提出，申請核准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及各別會員，並公佈於本會之網站上。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非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活動之積分申請，來函時需附上活動舉辦之時間、地點、活動名稱、演講者姓名及學經歷、演講內容摘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第四章 施行細則

- 第十二條 由各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學術活動和繼續教育課程，應發給出席之證明，且應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出席狀況發給證明，不得於報到時發給出席證明。本會會員發表論文，如同一著作者在不同之學術活動發表時，不得重複申請認定繼續教育積分。
- 第十三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蓋章，經發現，既註銷該繼續教育積分。
- 第十四條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將出席簽名單正本寄回本會。逾期者將不予承認。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體重管理營養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在此期間內繼續教育積分需滿 200 個積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增訂、修改亦同。

理監事會議日期

時間	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會務日誌

日期	會務內容
96 年 11 月	舉辦第六屆年會暨會員大會
96 年 12 月	舉辦肥胖醫學及體重控制研討會
97 年 2 月	會訊出刊
97 年 3 月	舉辦體重控制與體質改善研討會
97 年 5 月	舉辦產後體重控制與體質改善研討會 藥物性肥胖照護研討會
97 年 6 月	舉辦產後體重控制與體質改善研討會 藥物性肥胖照護研討會x2 場
97 年 7 月	舉辦營養與減重實證研討會 ~以素食、魚油為例
97 年 8 月	會訊出刊 肥胖症專科醫師與體重管理營養師核心課程
97 年 9 月	肥胖因素探討與治療研討會
97 年 10 月	舉辦專科醫師與體重管理營養師核心課程筆試及口試 舉辦第七屆年會暨會員大會

民國九十六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393,546	1,856,000		462,454	
	1		入會費	42,600	78,000		35,400	預計增收新個人會員 130 名(每名入會費 600 元)
	2		常年會費	294,000	601,000		307,000	預計增收新個人會員 130 名(每名常年會費 1000 元)原有個人會員 670 名(每名常年會費 1000 元)原有團體會員 5 名(每名常年會費 10000 元)原有贊助會 員 11 名(每名常年會費 1000 元)
	3		活動收入	1,041,281	1,150,000		108,719	
	4		捐贈收入	15,500	25,000		9,500	
	5		利息收入	165	2,000		1,835	
2			本會經費支出	1,197,764	1,799,000		601,236	
	1		人事費	418,220	434,000		15,780	
		1	幹事薪資	367,900	364,000	3,900		幹事 1 位
		2	其他	50,000	70,000		20,000	網站維護費及工讀金
	2		辦公費	146,644	310,000		163,356	
		1	文具印刷費	83,165	140,000		56,835	會刊及活動文具等
		2	郵電費	55,853	100,000		44,147	劃撥手續費、郵資、 電話費
		3	其他	13,800	70,000		56,200	網站承租費、會訊稿 費等
	3		業務費	560,668	1,040,000		479,332	
		1	會議費	18,622	130,000		111,378	理監事會議
		2	學術活動費	465,376	720,000		254,624	舉辦學術研討會
		3	會員大會費	76,670	190,000		113,330	召開會員大會
	4		雜費支出	72,232	15,000		57,232	
3			本期餘絀	195,782	57,000	138,782		

民國九十八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 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2,060,000	2,010,000	50,000		
	1		入會費	78,000	78,000			預計增收新個人會員 130 名(每名入會費 600 元)
	2		常年會費	830,000	830,000			預計增收新個人會員 130 名(每名常年會費 1000 元)原有個人會員 670 名 (每名常年會費 1000 元)原有團體會員 3 名 (每名常年會費 10000 元)
	3		活動收入	1,050,000	1,000,000	50,000		
	4		捐贈收入	100,000	100,000			
	5		利息收入	2000	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1,878,190	1,958,190	80,000		
	1		人事費	528,190	528,000			
		1	幹事薪資	458,190	458,000			幹事 1 位
		2	其他	70,000	70,000			網站維護費及工讀金
	2		辦公費	330,000	360,000		30,000	
		1	文具印刷費	130,000	150,000		20,000	會刊及活動文具等
		2	郵電費	120,000	130,000		10,000	劃撥手續費、郵資、電話費
		3	其他	80,000	80,000			網站承租費、會訊稿費等
	3		業務費	950,000	890,000	60,000		
		1	會議費	100,000	100,000			理監事會議
		2	學術活動費	700,000	600,000	100,000		舉辦學術研討會
		3	會員大會費	150,000	130,000	20,000		召開會員大會
	4		雜費支出	70,000	60,000	10,000		
3			本期餘絀	181,810	51,810	130,000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5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並報經內政部 85 年 5 月 24 日台(85)內社字第 8515368 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本會以促進肥胖之研究，結合醫學、營養學、食品科學、運動學、心理學、藥學，傳統醫學及公共衛生學等有關資源，藉科技整合與團隊合作，達成學術服務人群之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辦理會員探討肥胖之研究事項及提供會員參考之服務事項。
二、舉辦專題研討會、演講會、座談會、學術論文發表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之進修研習事項。
三、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團體交換資訊、人員互訪及學術科技交流之發展。
四、接受國內外公私機關委託與顧問諮詢等有關事項。
五、編印發行會訊、書刊及研究報告之出版事項。
六、舉辦增進會員情誼或參觀活動之聯誼事項及辦理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宗旨，年滿二十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專以上醫學、營養學、食品科學、護理學、公共衛生學、心理學、體育學、藥學及相關學科畢業資格者。
2. 研究肥胖並有專門著作或具高上學歷對研究肥胖有興趣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國內外公私機構，願與本會合作或贊助本會活動之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卸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祕書長之卸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則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出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陸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 三、贊助會員會費：比照個人會員。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